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琇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3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0820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40157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21000000I_1140157605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0157605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
至第19條之2、第21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修正條文，業
經總統於民國114年7月9日修正公布，自115年1月9日施
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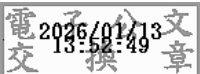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12月
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
件）影本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以
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布並刊
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8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其中部分條
文內容係於立法院審查保障法時配合調整，致114年7月1日
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保障
法修正條文未盡一致，基於法律優位原則，於保障法115年



1月9日施行後，自應悉依保障法規定辦理，請詳閱保訓會來函相關事項說明，並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